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经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泰州格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等事项的议案》。同意：

1、委派夏汉关先生为泰州格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琳电子”）的执行董事、委派任德君先生为格琳电子监事，任期均为 3 年，自本公司对格琳电子的上述任命事项作出股东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2、格琳电子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。

3、按照格琳电子实收资本实际到帐时的汇率折算，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42 万元。

4、格琳电子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生产电子五金、电脑配件；齿轮、齿轴类锻件、差速器总成、离合器总成的设计、开发与试验；精密成形技术开发与试验；各类模具的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

5、审议通过了《泰州格琳电子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15 日